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2.8.29(四)上午 10:10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會議室

一、本學年新進人員介紹：

- (1) 正式教師—黃聖琪 (任教國文科、由竹南高級中學介聘、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碩士)、鄭俊勇 (任教數學科、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顏偉家 (任公民與社會科、金門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謝淑玲(任教會計事務科、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管碩士)、李佳樺(任教特教班、國立彰化師範學院大學特殊教育系)、戴佑宏 (任教體育科、國立臺灣師範學院大學體育碩士，兵役留職停薪)
- (2) 代理教師—李詠甯、劉丹懷 (數學)、黃志力 (資料處理)、葉蕎緯 (特殊教育)、李永明、吳璇 (國文)、紀筱婷、許乙惠 (會計事務)、李嘉珮 (輔導科)、楊亞衡 (體育科)。
- (3) 教官—主任教官翁勇智 (清華高中調至本校)
- (4) 行政人員—書記周俊佑 (102.7.23)、約僱職務代理胡筱雯(102.8.1)、鍾華清 (102.8.1)、范鳳珠 (102.8.16)

二、頒發感謝狀：感謝本校退休教師孫貴久遺孀孫溫金清女士捐贈新臺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孫貴久老師獎學金」，嘉惠學子之情令人感佩，特頒感謝狀，深表謝忱。

頒發兼職聘書：敦聘教師林浩志為本校 102 學年度兼任文藝中心主任。

三、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請自行參閱)

案由一：廢除綜合高中，轉為普通科。(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配合十二年國教的施行，本校仍以高職為主軸，綜合高中基本上是高職與普通科的混合，為了讓學生的選擇可以更單純化，不至於造成學生的混亂感，因為目前綜合高中的課程規劃從新生高一開始就處處都是選擇，使學生的性向無法定位。倘若學校制定不錯的轉科機制，加上本校的師資結構 ok，建議參考教育部官員及教授的意見，以及其他學校的作法 (已有許多學校廢除綜合高中或轉為普通科，例龍潭農工等)，並考量目前本校有高達八九成的綜高學生在學程分流皆以選擇普通科為路線，如果將綜合高中退場，轉為普通科，可同時節省一年大約九十萬經費預算。

決議：本案暫緩實施。參酌各位老師的疑問以及意見，請教務處審慎研擬後，提供完整的數據資料 (例如工藝、家政等課程的師資配課及超鐘點的問題)，再做提議。

案由二：修定「國立中壢高商教科書選用辦法」。(提案人：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通過。

案由三：修定「學生轉科辦法」。(提案人：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選舉下屆學生服制委員會委員。(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1)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教師代表為 8 人，一任 2 年。

(2)本室建議委員名單為：呂麗珍老師、范錫欽老師、方怡君老師、林浩志老師、謝武宏老師、蔡孟儒老師、方淑秋老師、顏貌伶老師

決議：通過。

案由五：「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訂案。選舉下屆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無	第十一條之一 留校察看期間違犯下列情形者，以留校察看期間表現不佳送獎懲委員會決議，記兩大過以上處分。 (一)遭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累計遭記三支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依據舊法，仍有操行成績時，被判定留校察看之學生下學期成績以 60 分起算，依當時計算方式，警告扣 1 分、小過扣 3 分及大過扣 7 分，學生至少等同於記兩支至三支大過，惟無成績後，造成留校察看處分無實質約束力，而新法之規定，留校察看處分位階在記大過以上，故建議留校察看時須以兩大過為基本約束懲處，期能以功過相抵三大過無法畢業之條款約束之，達到學生知錯能改之目的。

說明：(1)本案經 6 月 18 日獎懲委員會通過。

(2)修訂條文及說明請參閱上表。

(3)本室建議委員名單為：呂麗珍老師、劉昭君老師、曾詠悌老師、李火山老師。

決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案，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1)為建立性騷擾案件單一處理機制，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建議學校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故修正第 8 點。

(2)教育部 101 年 9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6729 號書函，各校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議決；故修正第 23 點。

(3)本修正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決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壢高商擔任導師辦法。(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原條文：第四條(導師輪任原則)

專任教師兼導師之輪任，應以同一分科於期末教學研究會時，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提交學務處，作為聘兼導師之依據。前項各分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導師輪流順序名單，依教務處於每年教師異動後，以下學年度各科導師及行政兼職人數均衡為原則，估算下一學年度各科須擔任導師人數，由學務處依分科名額聘任之。

修訂條文：

專任教師兼導師之輪任，應以同一分科於期末教學研究會時，共同商定輪任順序名單，提交學務處，作為聘兼導師之依據。前項各分科教學研究會提出導師輪流順序名單，依教務處於每年教師異動後，以各科兼課時數均衡為原則，估算下一學年度各科須擔任導師人數，由學務處依分科名額聘任之。

決議：本案由主席裁示暫時擱置，不做決議。

四、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校長介紹列席來賓，邀請來賓致詞)

(二) 各處室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同仁自行參閱)

五、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推舉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95 年 6 月 28 日修正通過)

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3)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案由二：修正「國立中壢高商職科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如附件)。(提案單位:教務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